

自治区“互联网+督查”平台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政府督查信息化建设工作，优化督查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更加有力地促进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从即日起设立自治区“互联网+督查”平台，开通自治区“互联网+督查”小程序，面向社会征集四个方面的问题线索或意见建议：一是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线索；二是全区各级政府（行署）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线索；三是因政策措施不协调不配套不完善给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带来困扰的问题线索；四是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我们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处理。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的重要问题线索，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直接派员进行核查。对于查证属实、较为典型的问题，将通报全区、严肃处理。